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英才苑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工程编号: 4403042023000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福田英才苑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专业技术人员规	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

	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 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同类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114.063043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李鹏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其他地区
2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化工程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217.270719万元	2021年01月15日	贺煊桐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其他地区
3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2023.300695万元	2022年12月30日	蒋斌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
4	大鹏新区2019年基本农田26-2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92.06万元	2022年01月21日	林伟文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
5	黄阁镇安置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152.679174万元	2021年2月27日	贺煊桐	施工合同	广州

1.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年05月25日 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LSDSC20200007）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6月30日17时30分 前到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挖填土方、新建挡土墙、花坛、石材墙面砌筑、人行道铺设等；2、绿化工程：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等（养护期均为6个月）；3、电气工程；4、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叁拾元肆角叁分 小写：1140630.43 元	下浮率	12.3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小写：52514.22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零捌分（小写：224100.08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拟在河涌两旁新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总长约240米，最大排水管径为DE500，总投资约135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02日至2020年09月02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姓名：李鹏 等级：二级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证号：粤2441515051007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杰飞 (签名) 2020年6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杜凤卿 (签名) 2020年5月28日	交易场所：  (公章)	

DG-GK-2020-01

工程编号: DLSDSC20200007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发包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

工程内容: 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拟在河涌两旁新建人行道及绿化带, 总长约240米, 最大排水管径为DE5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镇财政及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挖填土方、新建挡土墙、花坛、石材墙面砌筑、人行道铺设等; 2、绿化工程: 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等(养护期均为6个月); 3、电气工程; 4、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

拟从 2020年06月02日 开始施工, 至 2020年09月02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陆角伍分；

（小写）：1193144.6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零捌分

人民币（小写）：224100.08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52514.2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6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162507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2711998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莲花北支行

帐号：44201567100052503968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百花洞村河道景观升级改造（古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拟在河涌两旁新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总长240米最大排水管径为DE500.	工程造价 (万元)	119.31446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330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4318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241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施工，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前期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施工保证资料，施工检测结果资料，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政忠	项目负责人：  王政忠	项目总监：  许海涛	项目负责人：  李伟忠 法人代表：

2.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化工程

DG-01K-2020-0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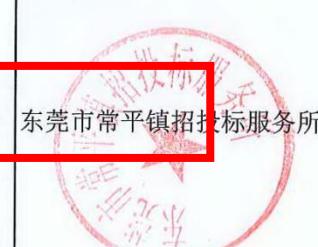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招标编号：CPACPC12000168）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前 到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拆除工程，新建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人行台阶，霞春元古井文化拓展区，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2、给排水工程；3、电气工程；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陆角捌分	浮率	-11.84%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玖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壹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投资约245万元的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路面硬化面积约为6145平方米。		
开、竣工日期	2020-10-17至2020-02-05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贺煊桐	资质证号	粤144181905328
招标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章)

工程编号: CPACPC1200016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发包人: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投资约 245 万元的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 路面硬化面积约为 6145 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东发改常【2020】24号。

资金来源: 村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工程: 路基工程, 路面拆除工程, 新建道路工程, 人行道工程, 人行台阶, 霞春元古井文化拓展区, 交通工程, 绿化工程等。2、给排水工程; 3、电气工程;

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 天。

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施工, 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小写）：2172707.19元（含税）。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387318.88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94246.5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按实际费用开具合法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目条

呈，

次及

此页为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9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分管单位:

电话:

电话: 0755-8271199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

帐号: 44201567100052503968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常平镇基建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1年 1月 15日

工程名称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	合同金额	2172707.19
合同工期	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2月5日	资金来源	镇、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朗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陈淦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煊桐
质量检测单位		质量检测结果	
工程概况	朗洲一队道路全面硬底化工程主要包括: 1、道路工程: 路基工程, 路面拆除工程, 新建道路工程, 人行道工程, 人行台阶, 霞春元古井文化拓展区, 交通工程, 绿化工程等。2、给排水工程; 3、电气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p>验收合格</p> <p>单位负责人: 贺煊桐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单位负责人: 陈坤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单位负责人: 陈坤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镇财政分局验收意见	<p>情况属实</p> <p>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镇农资办验收意见	<p>情况属实</p> <p>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镇宜居办验收意见	<p>情况属实</p> <p>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1年 1月 15日</p>		
其他部门验收意见	<p>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注: 1. 验收报告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 如实填报(可附表);
 2. 此表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六份, 施工单位一份;
 3. “验收意见”栏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的职能, 对是否同意验收加具意见;
 4. 参与验收的单位对工程项目不同意的, 要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建设单位说明不同意验收原因及同意验收的条件, 否则视同同意验收。

3.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30001001

标段名称: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35.300695万元

中标工期: 勘察工期: 20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 18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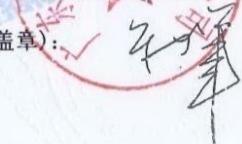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1-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30

查验码: 49109915592948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 本

工程编号 : 44031020210030001

合同编号 : GHQQYY21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合同编号 : GHQQYY21005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 水利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以樟坑径河白鸽湖段约1公里河道为载体，系统优化河流形态和滨水空间，完善慢行交通、照明、休憩等服务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形态优化、生态驳岸改造、生态净化坝建设、水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景观节点建设等，包含绿化、道路、场地铺装、小品构筑物、土方、建筑、水利、电气、海绵工程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具体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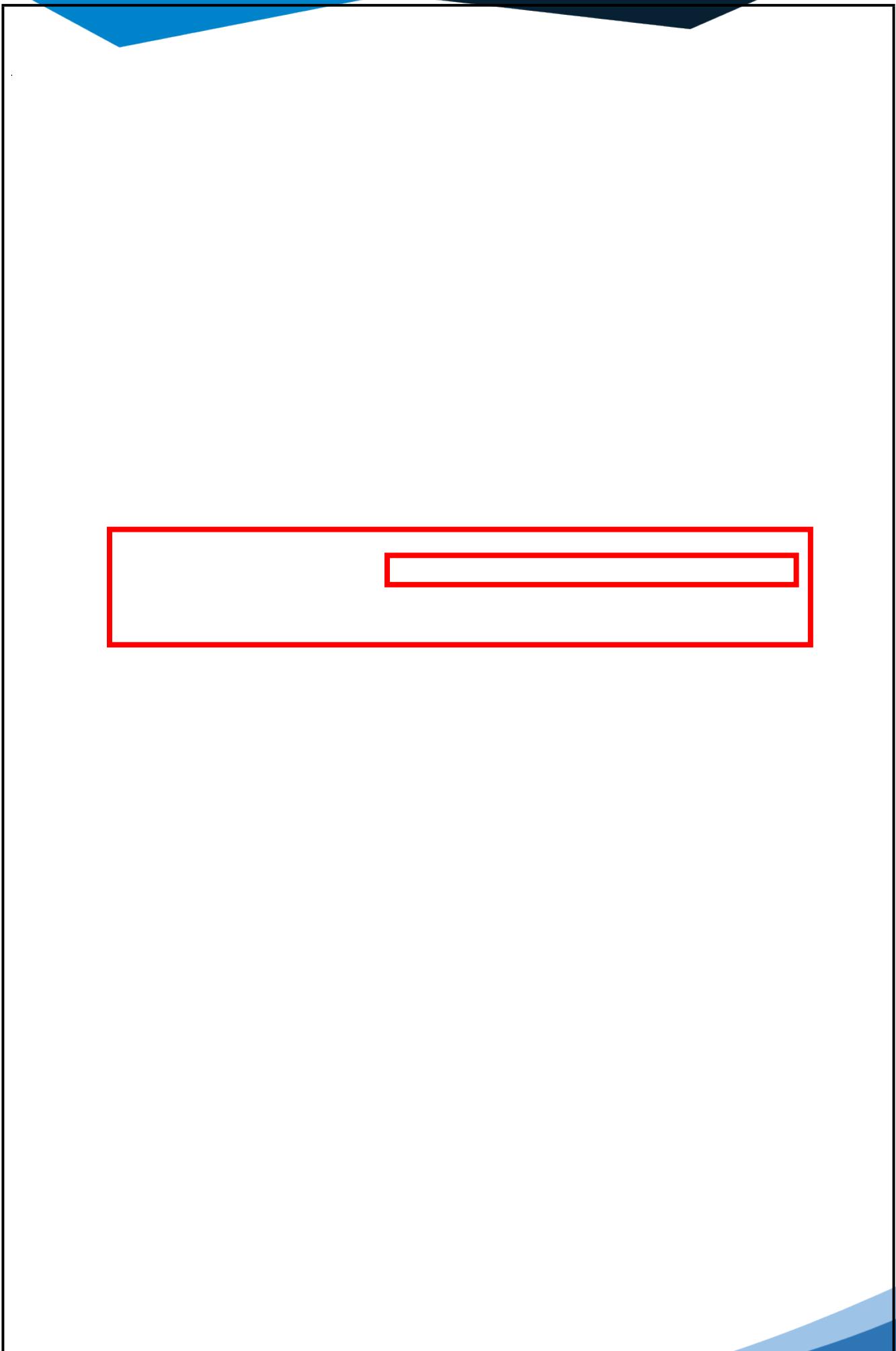
(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及宣传、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配合业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硬化地面破除等）。负责完成第三方监测、勘察专项审查、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安全评估等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3)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工期：20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3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工期：182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部门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勘察、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伍万叁仟零陆元玖角伍分（小写金额：20353006.95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大写）整（¥：25.4620万元），
下浮率：12%；

2、设计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大写) 整(¥: 104.1630 万元),

• 软件著作权 (转卖) : 人民王 100 (十宣) 整 (V1.0)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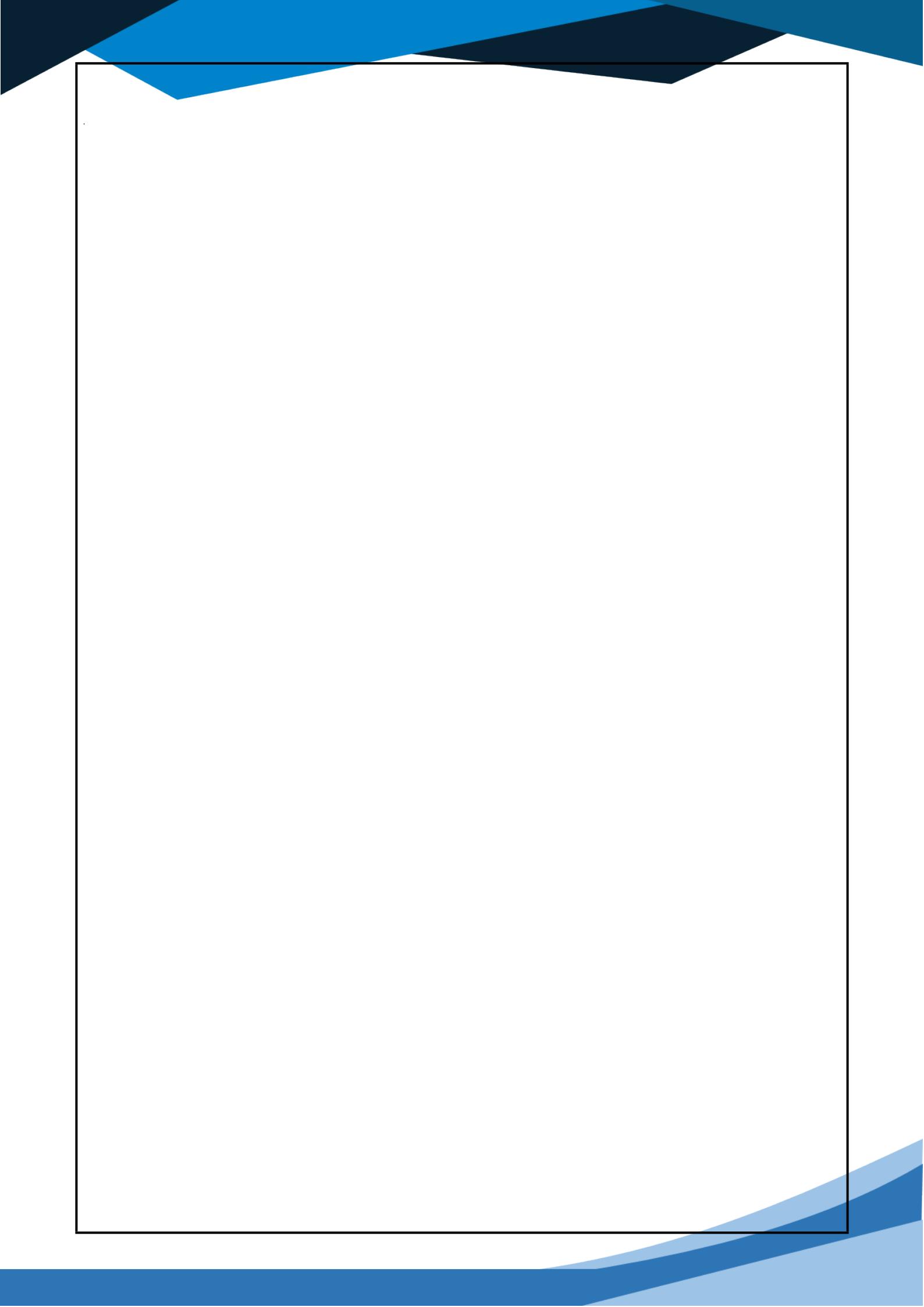
4、建安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壹仟玖佰零伍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大写）整（¥：
元）

1955年10月1日，全国物价调整方案开始实行。

其中不可光学性質用于干涉。

其一、孔子任贤用才。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副本壹拾伍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玖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单位1、勘察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21-3255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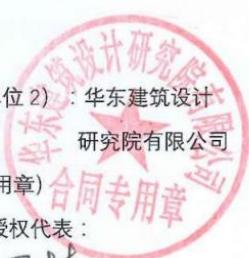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32200873002449

传 真：021-32558100

电子邮箱：iu@swedri.com

邮政编码：200061



承包人(设计单位2)：华东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国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GHQQYY21005)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12月30日

鉴 定 书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30日

验收地点：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3. 由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文件；
4.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法规、竣工备案规范；
5.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划分。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过程:

- 1、会议签到并介绍参加单位及参加人员
- 2、成立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工作组，宣布成员名单，推举验收工作组组长。
- 3、验收工作组组长主持听取各被验收单位汇报
　　施工单位汇报，自评工程施工质量；
　　设计单位汇报，明确工程是否满足和达到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汇报，提出现场检查的问题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汇报管理工作，提出检查的问题和验收审核意见，认定工程施工质量。
- 4、验收工作组成员检查工地实体工程质量
- 5、验收工作组成员检查工程验收资料
　　检查工程验收资料后发表验收意见，提出建议，讨论并形成验收结论。
- 6、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表监督意见
- 7、验收工作组组长宣布验收结论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包括一个单位工程：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

包括四个分部工程：水工分部、水保分部、道路分部、附属分部

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形态优化、生态驳岸改造、生态净化坝建设、水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景观节点建设等，包含绿化、道路、场地铺装、小品构筑物、土方、建筑、水利、电气、海绵工程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2022年5月30日开工，2022年11月15日完工。

2. 分部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8日水保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

2022年11月21日水工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

2022年11月23日道路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

2022年11月25日附属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验收范围

包括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包括：水工分部工程、水保分部工程、道路分部工程、附属分部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形态优化、生态驳岸改造、生态净化坝建设、水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景观节点建设等，包含绿化、道路、场地铺装、小品构筑物、土方、建筑、水利、电气、海绵工程等工程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属区财政投资项目，采用 EPC 方式（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并签订 EPC 合同，合同价暂定为 1905.67 万元。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概算批复，概算批复总投资 1159.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920.73 万元，项目预算审定价 908.7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护脚修复和过河汀步）、景观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无变更，有约 165 米掏空段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根据《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关于商请处置樟坑径河白鸽湖防洪道段挡墙坍塌和护脚掏空问题的函》、《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尽快组织开展樟坑径河白鸽湖段挡墙隐患整治的函》，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和区水务局巡查发现樟坑径河白鸽湖左岸挡墙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发生局部坍塌和护脚掏空，坍塌长约 60 米，护脚掏空长约 90 米，总长约 150 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现场无法实施。经现场复核实测，实际存在的坍塌及护脚掏空总长约 165 米，涉及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面（碎石、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等）349m²，路缘石 155m，路平石 155m，栏杆及基础 150m 等。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写几个主要的量）

序号	内容	工程量
1	河道清淤	2200m ³
2	汀步	6 处
3	破除重建人行道	2427.37m ²
4	更换人行道透水砖	900m ²
5	河道坡脚修复	938.53m
6	植草沟	421.44m
7	LED 景观灯	52 盏
8	苗木种植	90 株
9	草坪花卉栽植	13126m ²
10	石质栏杆安装	810m
12	电线电缆	2344.88m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项目已全面完工，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按项目划分的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227个单元工程，经监理单位、业主及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评定该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原材检测：

透水砖路面检测：透水砖400×200×60mm三组，检测合格。

碎石检测：一组，检测合格。

路缘石原材料检测：路缘石CC30强度检测一组，检测合格。

管材检测：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A）检测一组，检测合格。

钢筋原材料检测：Φ12、Φ14各一组，检测合格。

2. 混凝土抗压试块检测：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人行道栏杆基础C25混凝土2组、河道护脚C30混凝土、汀步C30混凝土5组，检测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存在问题：无。

处理问题：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 本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227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定：樟坑径河碧道建设工程（白鸽湖示范段）-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予以通过。
5.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合同工程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共八页）

4. 大鹏新区 2019 年基本农田 26-2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会议纪要

〔2020〕39 号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0 年 11 月 3 日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二〇二〇年 第三十九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14 日，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云源在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 (桩基检测) 招标方案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桩基检测)招标方案备案事宜的汇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桩基检测)招标方案(附件 1)已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呈批通过，会议原则同意此事宜的备案。

二、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项 目工规变更登报单位直接委托备案事宜

（六）大鹏新区 2019 年基本农田 26-2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暂按 0.8 计取建安费为 480 万元，参照 2018 年同类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8.32%，合同价暂定为 392.06 万元。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水利水电二级资质，且在大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水利水电组内，会议同意直接委托该司施工，合同价暂定为 392.06 万元，以 400 万为上限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合同价暂定价以造价清单为准，如若新政策法规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CA-2020-03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0-04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9 年基本农田 26-2 地块建设和维护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 2019 年基本农田 26-2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壤改良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对主排水沟进行维修, 长度 800 米; 对坡地的田埂护坡进行加固整修, 长度 9010 米; 对 2355 平米道路路进行翻修。土壤改良工程: 对 129.7 亩基本农田进行改良。美丽田园建设工程: 对园区内现状农房及工具化进行美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 392.06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 (¥ 470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以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金额为: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 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建权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鹤许
印尊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711998

传真: 0755-239464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 442015671000525039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2019年基本农田26-2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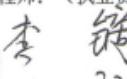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2019年基本农田26-2地块建设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1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江兵 注册号: 5100052-S042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粤2440709012993(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04.16 2022年1月1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 2019 年基本农田 26-2 地块建设和维护项目

会议主题	工程竣工验收	地点	项目部	
主持人	朱文威	时间	2022.1.21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朱文威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林海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军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师	
	李楠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江		经理	
	杨伟东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黄阁镇安置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黄阁镇安置区四期（专）—018

黄阁镇安置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签订日期：2021年月日

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经过友好协商, 现就黄阁镇安置区四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黄阁镇安置区四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1.3 分包工程范围: 黄阁镇安置区四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1.4 分包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 种植土细整、施肥, 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场地清理。

1.5 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7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考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1526791.74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 最终结算以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2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种植土、肥料药剂、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1年期的管养费, 苗木、种植土、辅助材料等二次倒运费用, 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 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 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风险包干系数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

甲方:

2/12

乙方:

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苗木品种、不含增值税单价、增值税税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增值税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4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保证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3.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3.1.2 《绿化养护一级质量标准》

3.2 具体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苗木质量：

(1) 所有苗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

(2) 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冠饱满，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

(3) 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地苗尽量选用假植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

(4) 苗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 开花乔木及主景树在种植时必须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生长冠形；

(6) 苗木成活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2 苗木规格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格和标准进行选苗。苗木规格指标：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

3.2.3 苗木的包装、运输

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以保证苗木质量。

3.2.4 施工质量：

(1) 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所示具体尺寸定点放线；不规则造型，用图中比例尺寸定点放线。图中未标明尺寸的种植，按图比例依实放线定点。要求定点放线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2) 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置（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乙方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3) 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4) 定植后应对其进行支撑处理，以防浇水或大风吹倒。支撑方式主要有三角形支撑与扁担式支撑，其中胸径大于8cm且位于人行道边的乔木均采用三角支撑，其余为扁担式支撑。具体支撑标准按照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

(5) 花草树木种植后，应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重新进行修剪造型，去掉阴枝、病残枝等，并对剪口作处理，使其初始冠形既能体现初期效果，又有利于将来效果。

(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按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特别对于一些可能发生冻害的植物，在霜冻降临时，需对其进行保温措施，防止冻害发生；及时清除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苗木发生倾斜、死亡、受损等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扶植、补植、复壮，扶植、补植、复壮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扶植、补植、复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4.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3 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4.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

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7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8 若本工程为临近既有铁路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既有线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5.2 验收标准：苗木成活率须为100%，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以实际规格为准；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甲方如发现苗木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以及现场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2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5.4 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5.5 乙方进场苗木规格未在清单列表范围内的，如清单中约定了12~13CM、14~16CM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13~14CM之间，按13CM结算。

5.6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5.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过程结算：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工地代表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6.3 最终结算：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6.4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6.5 工程款支付采用分期支付。甲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合格数量进行过程收方结算，以过程结算金额的 70%支付过程进度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订合同封账协议、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养护期满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6.6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7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

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迟延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6.8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乙方同意采用（1）银行转帐；（2）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3）商业承兑汇票；（4）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第（2）类支付方式使用比例不低于50%，贴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开通电子承兑汇票业务及开立可用于接收供应链金融产品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帐 号：44201567100052503968

6.9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1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合同履行。

6.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办理末次结算、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办理末次结算、签订封账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

6.11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6.12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赵能，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7.2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提供测量基线、水准点，提供施工图1套，总平面图1套。

7.3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7.4 甲方景观工程师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7.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苗木质

量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6.6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7.7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在开工前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应相符。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贺煊桐，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地代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原工地代表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乙方工地代表必须保证出勤率在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出勤率在90%以上。

8.2乙方应满足甲方备料要求，并保证其苗木及有关物品和施工技术有合法来源、无法律上的权属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甲方可能会向乙方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乙方应根据最新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方案。

8.4与工程相关的城管、环卫、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乙方施工作业时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6在施工过程中确因需要，甲方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8.7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含运输、装卸、种植）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在公路和施工便道上进行材料运输，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8.8乙方应当做好选苗、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

甲方：

8/12

乙方：

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道路及周围环境、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甲方可自行清理，乙方应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8.9 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机械设备等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总分表量差由各施工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价收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8.11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8.12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13 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9.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9/12

乙方：

9.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9.2.4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5 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7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2.9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2.10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其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9.2.11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9.2.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必须在 15 日内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因乙方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9.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①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深圳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1.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安置区三期20号楼中铁项目部

联系人：郑盛昇

联系电话：13632445616

电子邮箱：641806372@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6层612号

联系人：许尊鹤

联系电话：0755-21019210

电子邮箱：960410729@qq.com

11.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1.5 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甲方：

11/ 12

乙方：

11.6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所有资料，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宝岗北路美芝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6层
6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7976069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567100052503968

甲方：

12/12

乙方：

2. 个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潮林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26 374	手机号码	1348092393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217807（建筑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7日-202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潮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2-12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217807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11至2025-10-10）



李潮林

个人签名：李潮林
签名日期：2025.04.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7803

姓 名: 李潮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2日至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潮林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生, 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王立

证书编号: 136561201305001548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潮林

社保电脑号: 64605365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21263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7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79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20bbd268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797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彦滨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06373		
手机号码	137288847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707424 (市政公用工程) /2103006053931 (绿色建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彦滨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0637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3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彦滨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九 月十 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 12668120140500147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彦滨

社保电脑号: 6424787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91063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7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482.68	4129.04			4273.25	1709.3			427.39					171.71	3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20bbd25fa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7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序号	姓名	注册建造师等级及专业类别	职称等级及专业类别	备注
1	张东方	一级 建筑工程	无	
2	赵彦滨	二级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市政公共工程	
3	赵彦新	/	工程师/建筑工程	
4	杨楚雄	/	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606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陆泽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113号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133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3-18	2028-12-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D34407561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3-22	2028-12-2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606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陆泽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113号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林桂标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701	土建
2	张东方	410222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34354	土建
3	蒋斌	432821197*****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309	水利水电工程
4	李瀚林	440582199*****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217807	建筑工程
5	赵彦滨	44058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101077	建筑工程
6	付玉静	610526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046	市政公用工程
7	张东方	41022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944	建筑工程

1.张东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东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79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东方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108109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东方

社保电脑号：816246190

身份证号码：410222198508162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7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79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852.75	3001.68			893.52	297.87			297.87		126.81	253.62	6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0bbd37bc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797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赵彦滨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7日-202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彦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9-1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01077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8至2027-04-27）



赵彦滨

个人签名：赵彦滨

签名日期：2025.04.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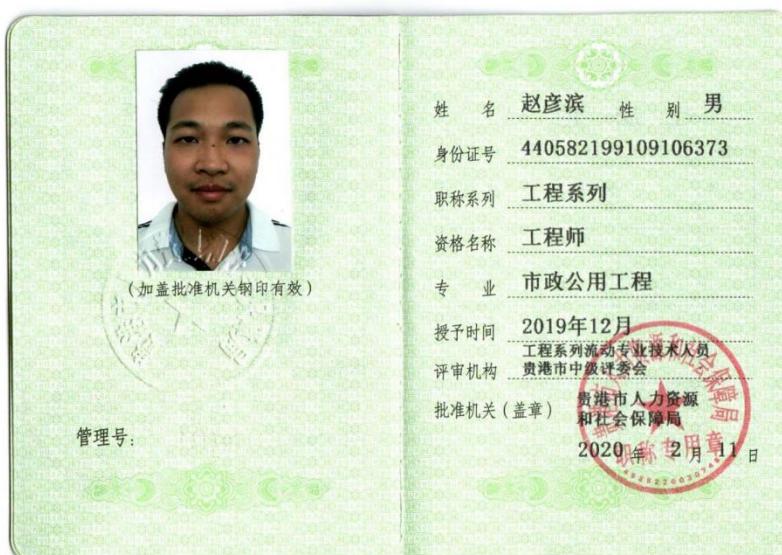
姓 名：赵彦滨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0637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3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彦滨

社保电脑号: 6424787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91063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7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79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17379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20bbd25fa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797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3.赵彦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彦新

社保电脑号: 64141365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726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7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737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7379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17379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7966.55 4129.04 1282.04 427.39 427.39 174.01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20bbd2823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7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杨楚雄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杨楚雄同志离休返聘的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杨楚雄同志本人身体状况及本人意愿，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杨楚雄同志担任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并履行聘用岗
位的的工作职责。

聘用期限为三年，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杨楚雄

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21223157X

退休日期: 2022年12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06402123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方特此发表企业性质声明书，以明确我公司的性质及经营范围。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 1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97976069N;

注册资金: 4100 万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陆泽标 0755-21019210

成立日期：2007-02-08

二、企业的性质及经营范围

我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我公司本着合法、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合规经营。我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劳务分包。

特此声明。



5. 其他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013101703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众为审字[2022]第32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6
报备日期： 2022-06-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夏侯爱凤 鲍建和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 82871626
传真： 0755-8287162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子邮件： youliancpahjp@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yl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 22203151

传真: 22212639

邮编: 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2]第 323 号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97,561.96	6,097,90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050,203.67	16,859,048.62
预付款项	3	11,000.00	21,63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026,445.00	20,211,422.4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85,210.63	43,190,01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5,514.00	5,006,460.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5,514.00	25,006,460.01
资产总计		46,790,724.63	68,196,472.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342,233.46	1,801,423.04
预收款项	6	33,173.26	31,519.26
应付职工薪酬		66,623.00	29,331.00
应交税费		15,994.18	320,096.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810,602.11	20,886,37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8,626.01	23,068,74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626.01	23,068,748.48
负债合计		2,268,626.01	23,068,748.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522,098.62	4,127,724.4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44,522,098.62	45,127,72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6,790,724.63	68,196,472.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	43,063,819.64	63,804,738.02
减: 营业成本	10	40,550,848.50	60,721,34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97.24	234,00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0,612.53	2,192,643.4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7.80	-2,401.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6,500.83	659,146.39
加: 营业外收入		35,268.11	1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32.72	669,146.39
减: 所得税费用		69,323.84	167,286.6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56.56	501,85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60,556.56	501,859.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74,31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4,3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10,98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94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82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6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2,3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04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0,34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90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561.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55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6.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4,45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000.22
其他	-20,519,1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047.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7,56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7,90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0,347.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本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	-	-	-	45,127,72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45,069.27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41,000,000.00	-	-	-	-	-	-	-	3,682,65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0,55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55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	-	-	-	-	-	-	-	3,522,098.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6069N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许尊鹤;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41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2007年2月8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9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劳务分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

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得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人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人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

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 金	1,182,571.42	1,075,579.19
银行存款	2,514,990.54	5,022,330.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697,561.96	6,097,909.83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6,050,203.67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050,203.67	100.00%		16,859,048.62	10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合 计	16,050,203.67	100.00%		16,859,048.62	100.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000.00	100.00%		21,632.00	10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合 计	11,000.00	100.00%		21,632.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26,445.00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26,445.00	100.00%		20,211,422.47	10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合 计	2,026,445.00	100.00%		20,211,422.47	100.00%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42,233.46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42,233.46	100.00%	1,801,423.04	100.00%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合 计	1,342,233.46	100.00%	1,801,423.04	100.00%

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173.26	100.00%	31,519.26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33,173.26	100.00%	31,519.26	100.00%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10,602.11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10,602.11	100.00%	20,886,378.36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810,602.11	100.00%	20,886,378.36	100.00%

8、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欣俊	20,500,000.00	50.00%	20,500,000.00	50.00%
林世德	20,500,000.00	50.00%	20,500,000.00	50.00%
合 计	41,000,000.00	100.00%	41,00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27,724.45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45069.27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3,682,655.1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60,556.5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522,098.62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063,819.64	63,804,738.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3,063,819.64	63,804,738.02
主营业务成本	40,550,848.50	60,721,349.1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0,550,848.50	60,721,349.18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02

仅限设计图稿,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4078919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F8BBMU7J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 82871626

传真: 82871626

邮编: 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3]第 392 号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7,655.54	3,697,56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91,808.05	16,050,203.67
预付款项			1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618.58	2,026,445.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13,082.17	21,785,21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8,784.65	5,005,51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8,784.65	25,005,514.00
资产总计		49,621,866.82	46,790,724.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2,930.35	1,342,233.46
预收款项		25,720.25	33,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31,690.00	66,623.00
应交税费		7,239.36	15,994.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03,990.01	810,60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71,569.97	2,268,62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1,569.97	2,268,626.01
负债合计		17,471,569.97	2,268,626.0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50,296.85	3,522,098.6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2,150,296.85	44,522,09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9,621,866.82	46,790,724.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557,015.13
减: 营业成本		40,264,63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99.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10,622.6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41.5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0,519.21
加: 营业外收入		47,357.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 营业外支出		631,789.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912.60
减: 所得税费用		69,285.6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98.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198.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7,95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9,7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7,71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92,93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0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3,88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1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7,44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27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468.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56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93.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19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9.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7,77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02,943.96
其他	-4,686,16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271.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7,65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7,56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093.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期初余额	41,000,000.00	-	-	-	-	-	3,222,09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4,522,098.6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1,000,000.00	-	-	-	-	-	43,533,49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	-	-	-	-11,383,198.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3,19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	-	-	-	-	-383,198.2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50,296.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2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6069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尊鹤;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7年2月8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6层612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劳务分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	---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 金	1,308,436.55	1,182,571.42
银行存款	2,989,218.99	2,514,990.5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297,655.54	3,697,561.96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8,191,808.0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191,808.05	100.00%		16,050,203.67	100.00%	
合 计	18,191,808.05	100.00%		16,050,203.67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123,618.5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23,618.58	100.00%		2,026,445.00	100.00%	
合 计	2,123,618.58	100.00%		2,026,445.00	100.00%	

4、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02,930.3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02,930.35	100.00%	1,342,233.46	100.00%
合 计	1,702,930.35	100.00%	1,342,233.46	100.00%

5、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720.25	100.00%	33,173.26	100.00%
合 计	25,720.25	100.00%	33,173.26	100.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03,990.0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03,990.01	100.00%	810,602.11	100.00%
合 计	15,703,990.01	100.00%	810,602.11	100.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欣俊	15,000,000.00	50.00%	15,000,000.00	50.00%
林世德	15,000,000.00	50.00%	15,00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22,098.6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988,603.54
本期年初余额	2,533,495.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83,198.2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50,296.8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557,015.13	43,063,819.6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2,557,015.13	43,063,819.64
主营业务成本	40,264,632.30	40,550,848.5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0,264,632.30	40,550,848.50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本证照仅限本人使用,复印无效!



2019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6L83XCK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UO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电话: 0755-82537752

邮编: 518033

机密

审计报告

卓盛财审字[2024]第 045 号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987.42	4,297,65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7,826.75	18,191,808.05
预付款项		3,237,93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9,322.05	2,123,618.5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57,075.15	24,613,082.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4,317.19	5,008,784.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4,317.19	25,008,784.65
资产总计		33,761,392.34	49,621,866.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557.64	1,702,930.35
预收款项			25,720.25
应付职工薪酬		71,717.00	31,690.00
应交税费		6,954.15	7,239.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4,747.06	15,703,99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1,975.85	17,471,56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1,975.85	17,471,569.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29,416.49	2,150,296.8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2,129,416.49	32,150,29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33,761,392.34	49,621,866.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222,442.98
减：营业成本		16,966,25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48.18
销售费用		120,824.43
管理费用		1,886,38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18.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06.95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06.95
减：所得税费用		23,49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1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81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66,81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6,8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1,4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37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97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4,64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2,48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6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66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6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98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81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0,33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39,594.12
其他	-183,2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68.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1,98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7,65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668.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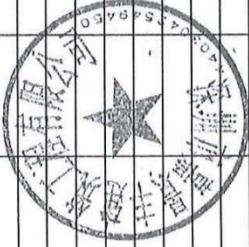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2,150,29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1,962,60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6,81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811.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2,129,416.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02月0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76069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陆泽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7年02月08日起至2027年02月08日止;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113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	---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21,592.38	1,308,436.55
银行存款	1,030,395.04	2,989,218.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51,987.42	4,297,655.54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057,826.75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057,826.75	100.00%		18,191,808.05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3,057,826.75	100.00%		18,191,808.05	100.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37,938.93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3,237,938.9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09,322.05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9,322.05	100.00%		2,123,618.58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409,322.05	100.00%		2,123,618.58	100.00%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潮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8,557.64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8,557.64	100.00%	1,702,930.35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558,557.64	100.00%	1,702,930.35	100.00%

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82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9
教育费附加	87.34
个人所得税	27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2
印花税	502.66
合 计	6,954.15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94,747.06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94,747.06	100.00%	15,703,990.01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994,747.06	100.00%	15,703,990.01	100.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欣俊	20,500,000.00	50.00%	15,000,000.00	36.59%
林世德	20,500,000.00	50.00%	15,000,000.00	36.59%
合 计	41,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73.17%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50,296.85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187,691.90
本期年初余额	1,962,604.9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66,811.5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29,416.49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22,442.98	42,557,015.1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222,442.98	42,557,015.13
主营业务成本	16,966,259.55	40,264,632.3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6,966,259.55	40,264,632.30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QE95L

营 执 业 照



名 称 (副本)

深圳卓盛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斌, 肖良趁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3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99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卓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斌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3002号彩虹新都彩荟阁6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4月14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